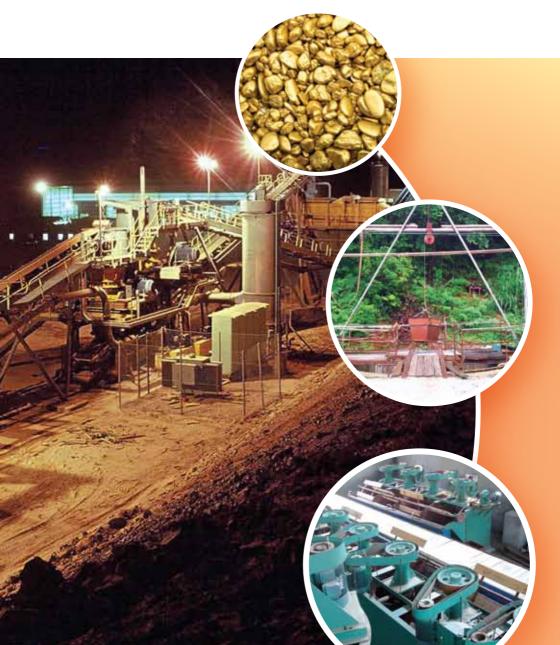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09/10

第三季度報告

• 僅供識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匯創控股 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 並無誤導:(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宜:及(iii)本 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黄婉兒女士(主席) 黃祐榮先生(副主席)

黃國聲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呈辭)

洪榮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仟)

林兆燊先生

黄安宜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朱焕源先生\*

(於-零-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鄭景鴻先牛\*

黎應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呈辭)

王德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呈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法規主任

黃祐榮先生

## 法定代表

黃祐榮先生

黄婉兒女士

###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 CPA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黄安官女十(審核委員會丰席) 朱焕源先生

鄭景鴻先生

### 核數師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公司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 主要往來銀行

永降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厦

903室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2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76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所報數字減少約79.19%。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8,27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0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 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九個	-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章 千港元	二零零几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成本	3	1,826 (1,638)	1,021 (901)	7,764 (6,820)	37,305 (32,079)	
毛利		188	120	944	5,226	
其他收入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行政開支 財務費用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74 (1,816) (12,569) (1,998)	4,792 (765) (18,562) (435)	13,621 (7,559) (36,131) (4,691)	5,151 (4,293) (44,181) (1,572)	
實體之權益盈利/(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損失 出售聯營公司被視為之損失		3,187 — —	(93) (57,134) —	5,505 — (754)	(93) (57,134) —	
<b>除税前(虧損)</b> 所得税開支	4	(12,934) 	(72,077) (10)	(29,065) <u> </u>	(96,896) (15)	
期內(虧損)		(12,934)	(72,087)	(29,065)	(96,91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_	108	77	
期內總全面(虧損)		(12,934)	(72,087)	(28,957)	(96,834)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12,500) (434)	(72,087) <u>–</u>	(28,276) (789)	(96,911) <u>—</u>	
		(12,934)	(72,087)	(29,065)	(96,911)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12,500) (434)	(72,087)	(28,168) (789)	(96,834) —	
		(12,934)	(72,087)	(28,957)	(96,834)	
每股(虧損) - 基本	5(a)	(2.11)仙	(4.44)仙	(2.00)仙	(6.70)仙	
- 攤薄	5(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賬目編製基準 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 計師公會1)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及詮釋、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同主要 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作為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本 集團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零八/零九年年報內披露。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集團之零八/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已生效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 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 計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 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 任何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在 重新分類前應評估以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 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實體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 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 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 3. 營業額

### 營業額指:

智能系統: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及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

酒店管理:在香港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酒店服務以及其他產品。

金礦開採:銷售白雲石、投資、顧問及礦業工程技術顧問。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系統	7,764	34,463
酒店管理	_	3,524
金礦開採	_	_
	7,764	37,987

#### 所得税 4.

由於本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税利潤,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所得税之撥備(二 零零九年:無)。









#### 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2,500,000)港元及(28,2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分別為 (72,087,000)港 元 及(96,911,000)港 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 592,523,114股及1,411,979,034股(二零零九年:分別1,621,788,920股及1,447,400,724股) 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b)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儲備之變動 6.

	<b>股本</b> 千港元	<b>股份溢價</b> 千港元	<b>僱員補償</b> 儲備 千港元	<b>可換股</b> 票據儲備 千港元	<b>缴入盈餘</b> 千港元	<b>股本贖回 儲備</b> 千港元	<b>滙兑儲備</b> 千港元	<b>投資重估 儲備</b> 千港元	<b>累積虧損</b> 千港元	<b>總計</b>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544	342,866	23,220		5,625	43	(245)		(60,337)	335,721
期內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兑差額	- -	- -	- 	- -	- - -	- -	77	- -	(96,911)	(96,911) 77
期內總全面虧損			_	_			77		(96,911)	(96,834)
因現金發行之股份 因行使購股標而發行之股份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份 因兑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份成本	5,814 2,651 — 1,223 —	49,957 14,361 — 2,677 (1,862)	- - - -	13,128 (1,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55,771 17,012 13,128 2,720 (1,8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32	407,999	23,220	11,948	5,625	43	(168)		(157,243)	325,65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2,884	441,580	36,398	8,631	5,625	43	(205)	(640)	(451,332)	82,984
期內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兑差額	=	<u> </u>		<u>-</u>	<u>-</u>	<u>-</u>	108	<u>-</u>	(28,276)	(28,276) 108
期內總全面虧損							108		(28,276)	(28,168)
因現金發行之股份 因行使胰胺權而發行之股份 確認可換與票據之股權部份 因兑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份成本	21,446 3,494 — 6,309	31,225 5,778 — 21,898 (1,025)	(1,000) - - -	15,184 (6,6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671 8,272 15,184 21,587 (1,0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4,133	499,456	35,398	17,195	5,625	43	(97)	(640)	(479,608)	151,505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7,7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3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8,2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9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2.0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6.70)港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以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bus產品以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為主。中國物業部份之市場環境依然嚴峻。不同的政府措施促使該部份市場放緩抑制了經濟的增長,因此和物業市場息息相關之i-Panel及Apbus產品之銷售面對極強烈的競爭,預期中國至少在未來一年將繼續有進一步的經濟措施規管熾熱的物業市場。

## 投資於金礦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分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報告所用辭彙將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有關收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47.2%股本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收購後,香港高豐將分別由Dragon Emperor持有60.8%,由Inno Gold Mine持有1.8%,而賣方則持有37.4%。由於Dragon Emperor及Inno Gold Mine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高豐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實益持有香港高豐62.6%。

由於收購張家畈金礦81.5%股本權益經已獲得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九江高豐成為擁有張家畈金礦81.5%權益。因此,張家畈金礦成為本公司之非直接附屬公司。

## 資本架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所發出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報告所用辭彙將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共482,327,135股股份。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發行267,457,866股新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中2,000,000股為行使僱員購股權,另外265,457,866為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合併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發行: (a)因兑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10,000,000股新普通股,(b)由配售人發行214,465,427股新股,及(c)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34,539,620股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共已發行741.332.182股股份。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僅有一小部分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或外匯波動。

## 展望

近年來,中國在消費以及投資為目的之黃金需求持續增加。除入口以外,去年中國開採及提煉的黃金約達246噸。

最近金價上升,以及預期短期內金價繼續造好,董事局認為金礦業務前景令人鼓舞。本 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尋找收購有價值金礦之機會以維持一定的盈利能力。

##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於「業務回顧」一段所述有關收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47.2%股權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者可以0.319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27,50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經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相當於15.8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16,6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香港高豐約15.4%已發行股本。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持有者可以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16,6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轉換之票據結存。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並可以0.69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13,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經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相當於61,200,000港元。

#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46名(二零零九年:120名),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80,000港元(二 零零九年:14.118.000港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等。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 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 程(「售股章程」),本公司向承受人授出4.800,000股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為止,3,504,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有33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首次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餘下96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失效, 有關詳情如下:

##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	-	-	-	-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1.40港元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960,000	_		_	960,000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1.40港元
總計		960,000				960,000		





. ----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 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 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授予承授人 129,346,100份購股權及有82,849,232份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被註銷。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餘下46,496,868份 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失效,有關詳情如 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毎股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6,944,000	-	-	-	6,944,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	100,000	-	200,000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225港元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2,100	-	-	-	2,100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1.1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200,000	-	-	-	200,000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57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012,000	-	-	-	7,012,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6,169,873	-	-	-	6,169,873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0.87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4,400,000	-	-	-	4,400,000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0.97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2,780,000	-	2,780,000	-	0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3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4,800,000	-	1,200,000	-	3,600,000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0.381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2,400,000	0	-	-	2,400,000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0.495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2,400,000	0	-	-	2,400,000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0.44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128,515	31,959,620	-	1,168,895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225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12,000,000		_	12,0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0.365港元
總計		37,107,973	45,428,515	36,039,620		46,496,868		









佔木公司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 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持有 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 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 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淡倉 (i)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附註1及2)	31,006,119	23,985,252	54,991,371	7.40%
黃祐榮先生(附註1)	29,014,119	18,872,400	47,886,519	6.46%
林兆燊先生(附註1)	1,203,700	18,872,400	20,076,100	2.71%
鄭景鴻先生(附註3)	140,000	100,000	240,000	0.03%

### 附註:

- 1. 該18,872,400股股份由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分別由黃婉兒女士、 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燊先生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 兆燊先生被視為於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之18,87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5,112,852股股份由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分別由黃婉兒 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婉兒女士 及黃國聲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5,112,852股股份中 擁有權益。
- 3. 鄭景鴻先生被視為持有2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40,000股股份由他與其配偶共 同擁有,而其中100,000股股份由其持有,及1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個人擁有。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有關股份中擁 有實益權益及淡倉

		有關購股權 可認購股份		每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數目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黃婉兒女士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黃祐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林兆燊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586,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王德良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00,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225港元
黎應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00,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225港元
鄭景鴻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00,000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15港元

(iii) 於本集團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股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黃婉兒女十(附註1) 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19.19%

> 附註1: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由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擁有19.19%,而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則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分別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 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 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 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所持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之	持股
身份	數目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實益持有人	18,872,400	_	2.55%
(附註1)			
實益持有人	5,112,852	49,774,294	7.40%
(附註2)		(附註3)	
實益持有人	3,357,866	38,840,579	5.69%
		(附註4)	
實益持有人	70,000,000	5,000,000	10.12%
(附註7)		(附註5)	
實益持有人	51,200,000	_	6.91%
(附註6)			
	實益持有人 (附註1)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實益持有人 (附註7) 實益持有人人 實益持持7) 實益持有人	身份數目實益持有人 (附註1)18,872,400實益持有人 (附註2)5,112,852實益持有人 (附註7)3,357,866實益持有人 (附註7)70,000,000實益持有人 (附註7)51,200,000	身份所持股份 數目相關股份之 數目實益持有人 (附註1)18,872,400—實益持有人 (附註2)5,112,85249,774,294 (附註3)實益持有人 實益持有人 (附註7)3,357,86638,840,579 (附註4)實益持有人 (附註7) 

## 附註: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燊先生分別擁有 31.21%、30.9%、30.9%及6.99%,除黃國聲先生外,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婉兒女士、 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燊先生亦為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





- 2.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由黄婉兒女士及黄國聲先生各實益擁有50%。黄婉兒女士及黄國 聲先生亦為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 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人可以0.319港元之初始轉 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27.50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經已轉換為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相當於 15.878.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5,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可換 4. 股票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持有人可以初始轉換價每股0.69港元轉換一股。於 百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1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為本公司之普通 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餘額相等於61,200,000港元仍未轉換。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Galaxy Capital Limited (「顧問」) 獲聘任為本公司之業務顧問, 由顧問 聘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顧問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在獨家的基礎下,協助本公司評估及確 認任何合滴之收購目標可能導致本公司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交易」)。根據顧問聘任函,在 考慮顧問提供之顧問服務,顧問將可以獲得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採用之首次公開 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認購總數5,000,000股新股。
- 6.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代表其分開之投資組合,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 100%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16.700.000股及34.500.000股之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及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
- 7. Chan Man Fai先生持有100%Galaxy Capital Limited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被預期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而可於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表決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指稱拖欠原告其中一期分期付款之訴訟中列為被告。 該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入若干知識產權,有關代價須每季分期支付,而本公司為擔保人。

原告索償金額2,55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應付原告之全數代價餘額,連同有關利息及成本。本集團已清償受爭議之分期款項以及其後不時到期償還之分期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原告之代價餘額5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法律行動尚會維持一段時間,惟本公司將可成功抗 辯,故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 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制定及推行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有助本集團有效實踐企業目標及達成股東及權益擁有人期望。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規定:

- 1) 基於實際理由,並非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發出14天事先通知。已就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可行之該等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守則條文第A.1.1及第A.1.3條);
- 2) 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正式指引,惟並無就僱員 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正式指引(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將採取行動,以正式規 範僱員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可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情況;
- 3) 本集團尚未採取行動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計劃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審閱工作,並就此根據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守則條文第C.2.1條);及
- 4) 儘管已就董事會成員及不同職位管理層成員之責任及職責制定指引,惟本集團並 無有關交由董事會及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項正式程序表。董事會已授權人力資源 部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編製正式程序表,以供董事會批准(守則條文第D.1.2條)。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 5.25條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朱煥源先生及鄭景 鴻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規定,且已 作出充足披露。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主席)

黃祐榮先生(副主席)

洪榮鋒先生

林兆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安宜女士

朱焕源先生

鄭景鴻先生